

证券代码：300833

证券简称：浩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058,482.99 元，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86,225,323.7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52,042,644.25 元，资本公积为 1,091,433,589.09 元；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937,952,544.06 元，资本公积为 1,114,745,052.03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整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总股本 126,490,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8,543,35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025 年度，公司累计实施现金分红 88,543,350 元（含税），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股份回购金额 0 元，实施现金分红及股份回购总额共计占 2025 年度净利润的 50.87%。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8,543,350	164,437,650	202,384,8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2,058,482.99	301,687,665.47	366,174,457.49
研发投入（元）	99,651,964.53	85,850,696.49	56,834,563.03
营业收入（元）	1,133,893,026.32	1,211,952,045.34	1,304,893,889.8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52,042,644.2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37,952,544.0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55,365,8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79,973,535.31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55,365,8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242,337,224.05		

研发投入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6.64%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455,365,80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 3000 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款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合法、合规、合理。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8 日